

司法改革新里程



公務員懲戒新制

健全懲戒實效・強化程序保障



司法院關心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Public Functionary Disciplinary Sanction Commission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3樓

Address : 3F., No.124,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10048

便民專線 : 02-23111639 分機 : 232

Telephone : (02)23111639-232



<http://www.judicial.gov.tw/>



廣告



新制特色



現行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4年5月20日經總統公布。新法施行後，公務員懲戒制度將邁向嶄新里程。

健全懲戒實效

- 新增「免除職務」處分，免除公務員現職，並不得再任公職，建立退場機制。
- 新增「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處分，以達懲儆預防效果。
- 「免除職務」、「撤職」及「剝奪退休（職、伍）金」處分，因情節嚴重，新法未設行使懲戒處分之間期限制。

強化程序保障

- 公務員懲戒案件採合議庭審理之訴訟方式，保障公務員訴訟權益。
- 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包括迴避制度、直接審理、言詞辯論、選任辯護人及最後陳述機會等。
- 為全面性保障程序權益，兼顧訴訟進行順遂，與懲戒案件性質不抵觸者，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提升審理效能

- 為避免刑事案件久懸未結，延宕程序，新法明定僅得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 增訂移送機關於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 移送程序或程式不合法，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應為不受理判決，以促進訴訟。



公務員應受懲戒的情形以及懲戒案件由何機關審理？



應受懲戒情事

新法明定公務員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且行為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始得予以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

公務員懲戒案件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專責審理，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由委員五人組成合議庭行之，除由委員長兼任審判長外，其餘合議庭以資深委員充任審判長。

合議庭示意圖



Q

懲戒案件審理程序及 訴訟程序保障之內涵為何？



審理流程



審理程序之停止

- 新法增訂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於其能到場前，亦同。
- 新法明定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基於訴訟經濟及證據共通原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言詞辯論期日之程序



訴訟程序之保障

迴避制度

新法明定委員自行迴避、聲請委員迴避及委員長同意迴避等機制。

辯護人與代理人

被付懲戒人有選任辯護人之權利。經審判長許可，另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直接審理及言詞辯論

懲戒案件之審理必須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由合議庭直接審理，並進行言詞辯論。

最後陳述機會

新法賦予被付懲戒人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懲戒判決及懲戒處分的種類有那些？



懲戒判決之救濟及懲戒處分判決之執行程序為何？



懲戒判決種類

懲戒處分判決

1. 免除職務
2. 撤職
3.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4. 休職
5. 降級
6. 減俸
7. 罰款
8. 記過
9. 申誡

不受懲戒判決

1. 無違法失職情事(包含無故意、過失)
2. 無懲戒必要

免議判決

1. 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
2. 受褫奪公權宣告確定，已無受懲戒必要
3. 逾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不受理判決

1. 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2. 被付懲戒人死亡
3. 同一案件經撤回後再行移送



懲戒處分種類及主要效果

免除職務	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撤職	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於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剝奪受懲戒人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或減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休職	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降級	依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減俸	依現職月俸（薪）減支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罰款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記過	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
申誡	以書面為之。



再審之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之懲戒判決一經宣示或公告時，即告確定。為匡正判決之不當，新法明定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懲戒處分判決之執行

懲戒處分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生效，並直接改變受懲戒人與國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對於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主管機關或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經定相當期間催告，而受懲戒人逾期不履行時，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並得執行受懲戒人之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及遺產。

